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和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调整并注销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部分股票期权

经核查，我们认为：

由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曹建喜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董事会取消曹建喜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已授予该对象的股票期权10.40万份。调整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为49人，股票期权数量为1,315.60万份。

二、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权益数量及行权/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鉴于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数量及行权/回购价格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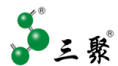
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

本次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我们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有关规定，一致同意调整事项。

三、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本次担保的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日常经营中流动资金的需要，且上述被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上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利益；目前，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至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郭民岗 _____

韩小京 _____

申宝剑 _____

杨文彪 _____

2016年4月27日